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JOR/1
1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约旦*

* 本文件按照收件原样复制。

约旦人口状况的简要概述

约旦成立于 1922 年。自那时以来,约旦经历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变革,这些变革从根本上改变了约旦的人口状况,对整个人口的数量、组成和分布带来影响,约旦的人口从 1922 年的 225 000 人增加为 1938 年的 300 000 人,相当于每年增长 1.8%。1947 年,人口总数达到 400 000 人,年增长率为 3.2%。1952 年,人口数量达到 586 000 人,意味着在过去的 5 年中,年平均增长率为 7.9%。这就是说,自然增长率高于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于 1948 年阿拉伯人从巴勒斯坦移民过来造成的。人口数字继续增长,1961 年达到 901 000 人,在 18 年中,增长了一倍,1979 年达到 2 122 000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4.9%。平均值较高是由于在 1967 年事件之后,阿拉伯人从巴勒斯坦移民过来造成的。据估计,在 1979 年至 1988 年期间,人口平均增长率大约为 3.8%,这一方面是由于自然增长率较高引起的,另一方面也由于移民人口继续净增长而造成的。这样,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阿拉伯非产油国家相比,约旦的平均人口增长率偏高,在 17 年中增长了一倍。

2. 约旦人口的分布

约旦河东岸的面积为 89 206 平方公里,居民区的面积大约为 10 000 平方公里。居民区的人口密度大约为每平方公里 223 人,东岸大约为每平方公里 33 人。

约旦有大片土地无人居住、或只有很少的人居住,例如南部的马安地区,那里的人口密度大约为每平方公里 2 人。但该省省会地区就不同了,那里的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65 人。

3. 人口增长率

约旦的人口增长率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高,因为保健服务的提供使每 1 000 名居民中的出生率大大高于死亡率。这种差距从 1959 年的 10 000 增加为 1965 年的 29 000,到 1975 年时最高达到 36 000。1985 年,由于受教育和加入劳动力大军的

约旦妇女数量增加,出生率下降,因此这个数字又减为 35 000。此外,由于保健服务水平提高,婴儿死亡率从 1950 年的每 1 000 名活产中的 162 名下降为 1963 年的每 1 000 活产只有 108 名婴儿死亡。家庭的数量从 1961 年 160 918 个增加为 1979 年的 317 810 个,到 1988 年时又进一步增长为 416 805 个。这种高增长率预期将会持续下去,到 2000 年时,人口数量将达到 4 525 000 人,到 2010 年时将达到 6 170 000 人。

4. 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人口组成

1979 年,约旦人口的年龄构成的特点是年轻,未成年人(如 14 岁以下的年龄组)占总人口的 51.7%,其中包括 19.2%的 5 岁以下儿童,32%的 6 岁至 14 岁的未成年人,即在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从需要确保基本的社会服务、例如建校舍和提供教育设备方面来说,居民中年轻人比率高给国家带来了额外财政负担。

约旦 1990 年人口估计数字显示,14 岁以下的居民占人口的 50.5%,这比同发达国家人口中同一年龄组所占的比例要高。在发达国家中,14 岁的居民只占当年总人口的 22%。人口中未成年人比例增加使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比例下降,结果使受抚养人概约率增加。到 1979 年时,已达到每 100 个劳动适龄人口要抚养 120 人的比例,到 1990 年下降为 13 人。

至于约旦人口按性别分类的组成情况,1979 年,男女比率为 107 比 100。但到 1990 年时,这个数字下降为 103 比 100。由于约旦在治疗和预防医学方面取得了进展,预计到 2000 年时男女比率将下降为 98 比 100。人口中受过教育的成员的比例、特别是女性中受过教育的人的比例增加了,妇女进入了动力市场的人数也相应增加了。研究表明,妇女的生育率随着教育程度和就业机会的增长而下降。

为约旦妇女谋福利的官方和非官方国家机构

约旦立法法案中所载的大多数条款和规定规定男女权利和义务平等。这些规

定还展示了在工作和学习领域中的各种可能性,以及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并且对 1976 年在安曼举行的妇女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 1975 年在墨西哥举行世界妇女问题会议的建议作出了响应。政府在劳工部中设立了一个妇女理事会,1981 年,又把该理事会并入社会发展部中。这个理事会的各项目标包括,发展约旦妇女在各个领域中的能力和技能,以使她们的总情况得到改善,宣传并进一步加强他们在切实有效地促进约旦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使她们同与妇女事务和问题有关的所有机构合作,更多地实际参与全面发展。

在志愿行动领域,1980 年成立的妇女联盟就是一个由妇女社会组织和协会、以及一些个别成员组成的全国性机构。它的一个目标是,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

约旦河东岸还有大约 600 个志愿协会,它们在各保健领域、以及托儿、扫盲、文化和教育事务、帮助穷人和特别是对妇女有利的项目中提供服务。

此外,还有各种为妇女谋福利的非正式的国家机构,例如 Nour Al-Hussein 机构、阿丽亚王后社会发展基金和慈善协会总联合会,所有这些组织都竭尽全力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更多地参与当地的经济、教育和保健活动。

第 1 至 4 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条涉及与男女平等原则有关的立法措施。约旦的很多立法法案都体现了这一原则。《约旦宪法》规定了所有约旦人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第 2 条指出,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区别,即使他们可能有不同的习俗、语言和宗教。至于担任国家公职的问题,《约旦宪法》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将在其资源范围内,保障就业和受教育,同时保障所有约旦人的安全和机会平等。”

《宪法》第 22 条还规定,

“(a) 所有约旦人都有权根据法律或规章条例规定的条件,担任公职;

(b) 国家、部会和市政府长期或临时公职人员的任命应以能力和资格为依据。”

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就业是所有公民的权利,国家应通过疏导和振兴国家经济来为约旦人提供就业机会。”

对男女公务员就业问题作出规定的约旦立法法案,主要是根据《宪法》第 120 条颁布的 1988 年《公务员第 1 号条例》,在任命、晋升以及公务员或行政管理人員可能承担的行政管理职务的级别上,没有性别区分。

《劳工法案》规定保护妇女和她们加入工会组织、享受同工同酬、以及享受年假、病假和产假的权利。

《民族宪章》第一章第 8 款强调,约旦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的权利与义务没有区别,即使他们有不同的风俗习惯、语言和宗教,他们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为国家的最高利益履行职责,为国民创造就业机会,以输送约旦社会的能量,发挥其物质和精神能力,以实现统一、进步和建设未来的目标。

《民族宪章》第二章第 3 条(d)款涉及法治和多元政治问题。同时还强调实现平等、公正和男女公民机会平等。

《宪章》第五章第 4 款涉及社会领域,其中进一步强调,做母亲的照顾好子女是幸福童年的基础,是一个儿童的天生的权利。约旦国家和社会必须照顾儿童和母亲,确认有工作的母亲有权享受产假和托儿服务,有权利得到最好的照顾、以及父母和国家的保护,这样才能确保约旦儿童、不论男女、都能养成独立和合作的性格。

《宪章》还强调,在约旦社会的兴起和发展过程中,妇女是男人的伙伴,这意味着她们享有平等、受教育、接受辅导、参加培训和就业的宪法和法律权利至关重要,因为这样她们才能在社会建设和进步中发挥适当的作用。

一些法律还有关于妇女的特别条款,以及既适用于男人、也适用于妇女的一般性条款,例如《个人地位法》《公民养恤金法》和《社会保障法》。

尽管如此,仍然存在着歧视妇女的问题。例如,根据《劳工法》,职业妇女有权享受 6 个星期的、领取半薪的产假。然而,这项规定只适用于私营部门,而不适用于非正规部门。同样,虽然《公务员规章条例》对男女工作人员的工资、工时和就业期限没有区别,但它们没有为职业妇女提供充分的支助,特别是因为在发生妇女死亡的情况下,其家人不能继承支付给妇女的养恤金,此外,职业妇女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健不包括她的丈夫和孩子,除非能证实他们生活困难,并证明女性雇员直接负责维持家人生计。

除“个人地位法”之外,在适用任意离婚、抚养费以及在外就业方面的法律时应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育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法律和规章条例赋予约旦妇女权利,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因此,没有以某一性别劣于或优于另一性别的观点为依据的作法。相反,约旦沿续其习惯和传统,男人是一家之主,男人担任一种角色,妇女担任另一种角色,主要负责与家庭和养育子女有关的事情。此外,某些行为属于男人的范畴,妇女无法进行,这并不是因为国家规定了这方面的法律,而是因为我们仍然是一个受风俗习惯和传统支配的社会,因此这种情况很普遍。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

女 及意 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约旦是一个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教法明确禁止这类行为。根据约旦法律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也是应惩罚的罪行。1996 年第 16 号《刑法典》第 310 条规定:

“任何人,如影响或试图影响妇女:

1. 让一既不是妓女也不是通常被认为是道德败坏者的 20 岁以下妇女,在 约旦王国或国外与某人发生非法性交;

2. 让一名妇女在约旦王国或国外成为妓女;或让她离开约旦王国到妓院 中生活或经常在妓院中;

应受到监禁一个月至三年和罚款 5 至 50 第纳尔的惩罚。”

该《法典》第 312 条对任何“筹划或经营妓院;参与或协助经营妓院;租赁房屋或参与该事务并允许该房屋用作妓院者”,处六个月监禁或 100 第纳尔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14 条还对任何负责照看 6 至 16 岁的男孩并允许其居住或出入妓院者,判处六个月监禁,或 20 第纳尔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

第 316 条规定,若证实任何妇女曾为营利而影响某妓女的活动,以致于表明她正协助或强迫后者与另一人进行卖淫活动,或从事卖淫,通常应处以一年监禁或 50 第纳尔以下罚款。

第 317 条规定,如果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或在妓院中,未经同意迫使某妇女成为妓女,与某个男子,无论是否为特定的个人发生非法性交,则可判处此人两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第 318 条规定,如果某个妇女在某幢房屋或妓院内与某男子发生非法性交,而且,如果该男子拒绝将她的衣物钱财交给她,企图迫使或诱使她在该房屋或妓院中卖淫,则应认为该男子已迫使该妇女卖淫。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根据约旦法律,妇女应享有政治权利,妇女具有这种权利是因为她们的国籍使她们成为特定国家的公民或个人,从而可以参与管理该国的事务。这些权利中最为重要的是作为选举候选人的权利和担任公职的权利。

《宪章》第 42 条规定,部长级的职位只能由约旦人担任。因此,妇女可根据其国籍担任部长,并分享行政权力。1980 年和 1984 年,约旦妇女曾担任部级职位。

约旦妇女分别于 1974 年和 1982 年获得被选举和提名担任市政议议会及乡村委员会成员的权利。然而,虽然妇女已获得这项权利,但她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仍然有限。例如,在立法机构,由 80 位议员组成的议会仍没有任何妇女。这是因为女性候选人在 1989 年的议会选举中未能获胜。然而,在由 40 名议员组成的参议院中有一名妇女。至于行政权力机构,目前在约旦政府中没有任何女部长或副国务大臣,各部门也很少有女主管,另外,约旦司法机构也没有任何女法官。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约旦政府已努力向国家一级自愿组成的团体所进行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并在方案拟订、规划和实施共同项目的领域中与它们协调。已加强这项支助特别是扩大社会福利,促进有工作的妇女参与发展项目,并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设立儿童保育院和各种俱乐部及中心,以发展地方团体、传统的职业和培训。设立这些中心对妇女在家庭和国家一级的状况产生直接的影响,因为妇女是这些中心提供服务的受益者,并能促进它们的活动。

目前约有 68 个妇女团体,共有 1 250 多名成员。这类团体的数目不断增加,它们的各种目标包括儿童保育、鼓励妇女参加工作和接受教育,提高妇女对教育、保健、社会和法律事项的意识,并向妇女提供诸如裁缝、印刷和制作家庭食品等方面

的职业技术培训。它们也协助妇女扫盲,并协助照顾孤儿,满足他们的必要需求。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约旦法律没有规定禁止妇女在国际组织中工作,或禁止她们代表政府出席地方或国际一级的会议和研讨会。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关于这一条的规定,约旦《国籍法》规定:

“1. 约旦妇女可在嫁给非约旦人时保留其国籍。

2. 约旦妇女在嫁给已获得非约旦国籍者时,可保留其约旦国籍。”

关于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子女跟随父亲的国籍。所以,即使母亲为外国人,约旦男子的子女仍为约旦人。然而,嫁给外国人的约旦妇女的子女不属于约旦人,除非该男子要求获得约旦国籍。约旦法律允许双重国籍。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

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约旦立法确认需满足不分性别、语言或宗教普及教育的民主原则。

《宪法》第 20 条确认“约旦人可享有义务初级教育,而且在公立学校是免费的”。根据 1964 年第 16 号《教育法》,免费义务教育还包括预备教育。该法第 13 条规定,“学生 16 岁后才能离校。”

为确认平等的原则,并实现教育的民主化,该法第一节在涉及所使用的术语变化问题时指出,“他”这个字也包涵“她”这个字的涵义。

第 3 条第 7 款规定,“约旦的所有男孩和女孩在其个人的潜力范围内应享有社会公义和教育的平等机会。”

根据这些立法规定,约旦平等地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各类教育。

妇女在教育水平及入学率方面已取得明显和大量的进展。15 岁以上的妇女文盲比率连续下降,从 1972 年的(原文不清楚)下降到 1989 年的 48.2%,再下降到 1990 年的 28.1%。换句话说,在过去 12 年里每年平均下降 3.5%。文盲率下降,(原文不清楚),是因为义务教育扩大,以及教育部作为一项实验实行的扫盲方案。

持有低于中等教育学历(小学和预备教育)的妇女或能够读写的妇女的比例也于 1979 年上升到 3.5%,1990 年上升到 10.8%。

持有普通中等教育毕业证书妇女的比例从 1972 年的 6.8%上升到 1990 年 13.4%。女性在不同教育阶段的入学比例在过去 20 年里也已上升,现已包括各级的教育。在基础阶段(6 岁至 15 岁),该年龄组女孩的入学比例从 1972 年的 79.1%上升到 1979 年的 83.9%和 1990 年的 95.9%。在第二阶段,中等教育年龄的女孩入学比率也从 1972 年的 27.5%上升到 1989 年的 56.8%和 1990 年的 65.6%。

女性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后的教育)阶段的入学比例连续上升,从 1972 年的 6%上升到 1989 年的 15.6%和 1990 年的 23.7%。这些比例表明女性进入各级教育的人数已经增加。

近年来,女性入学比例已赶上男性入学比例。1972 年,在基础阶段的教育中,每 100 名男性就有 79 名女性。该阶段男女的这项比例随后连续上升到 1989 年的 89%和 1990 年的 94%。

在约旦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后的教育)中,男女比例从 1972 年的 43%增加到 1979 年的 74%,并在 1990 年超过 100%,达到 105%。这十分明显地表明,女性受教育正越发得到广泛的接受,而且正在各级教育,尤其在高等教育中明显增加。男女比例的不断增加,可能是因为社会对女性接受教育的看法正在改变。此外,男生在基础阶段的辍学率高于女生,因此使得女生在较高阶段对男生的比例出现大量增加。

在与男生平等的基础上,教育部将杰出的女生送到约旦或海外继续大学教育。为在这方面鼓励她们,教育部特意将女生必须为政府工作的时间减少到适用于男生的一半时间。

教育部努力向那些在该国边远地区工作的人员提供奖励办法,以便向这些地区的学校提供女教师。教育部还努力提供物资方面的奖励以及免费提供住房。

女性与男性在扫盲方面的比例相对增加,可能是因为社会经济方面的趋势。尽

管法律条例在男女方面没有任何区别,因为男女均平等地获得充分的教育机会,但是,约旦社会的普遍价值观念是,将更多的兴趣放在男性而非女性的资历方面,换句话说,在就业、生产和家庭责任等领域中,给予男性比女性要大的任务。

在义务和中等教育阶段,男性和女性所得到的教育在计划、课程设置和课本方面是相同的。唯一的差别在于职业教育活动方面,女性集中在家政方面,男性则集中在工农业技术方面。

关于男女同校制,主要共分三个阶段:向 12 岁以下年龄组提供的初级教育;向 12 岁至 18 岁年龄组提供的预备和中等教育;以及向 18 岁以上年龄组提供的教育。这三个年龄组正好与童年、青年和成年的阶段吻合。约旦教育系统的第一和第三阶段一律采取男女同校制,而且没有任何条例或法律鼓励或不鼓励任何阶段的男女同校制作法。

女孩职业教育仍限于(原文不清楚),护士和其他几种职业,如裁缝和美容等。这是因为女孩接受职业教育的作法仍未得到充分接受,一些传统的职业被认为仅限于女孩,而某些工农业的职业则仅限于男子,而且没有任何妇女参与这些职业。

约旦女孩与男子一样在参与体育活动方面享有相同机会,而且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她们参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规定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在这方面,约旦宪法第 23-1 条规定,就业是所有公民的一项权利,国家必须利用引导本国经济以及使它恢复活力来向所有约旦人提供就业。此外,宪法第 22 条规定“每个约旦人都有权按照法律或条例所规定的条件担任公职”。它还规定“任命担任国家、部门或市政府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公职的人选都应当根据能力和资格。”

约旦国家宪章视妇女为男子的伙伴,认为她们对国家发展的一切政治、经济 and 重要方面作出了贡献。

根据宪法第 120 条颁布的约旦立法法案规定男女公务员的雇用,尤其是公务员

条例第 1 号,在任命、升级和公务员与行政人员能担任的行政职位的级别方面对两性未加以区分。劳工法也规定保护妇女及其加入工会的权利与同工同酬的权利,以及享有年假、病假和产假的权利。

1960 年的约旦劳工法第 21 号作出了关于妇女的特殊规定,其中第 19 条规定“妇女工作者在结婚后有权辞职并领取离职津贴,倘若她们连续担任该工作不少于六个月。”

法律因此准许职业妇女在结婚后辞职并领取离职津贴,如果她们想这样做。

第 46 条也规定,不准女工担任按规定视为危险的任何工作,从而防止妇女从事危险的活动。

第 47 条禁止妇女在夜间工作,易言之,不能在下午 7 时至上午 6 时之间工作,但经劳工部长的决定阐明的例子除外。

第 50 条和第 51 条作出了关于产妇护理和育儿的特别规定。根据第 50 条:

“(a) 在正式机构就业的妇女有权在预产期之前的三个星期期间离开工作;

(b) 不应准许妇女在分娩之后的几个星期立即回去工作。”

第 51 条规定,如果妇女工作者就在预产期之前的 12 个月里在一家正式机关工作了 180 天,则有权获得产假期间的产妇津贴。

同一法案的第 52 条规定,根据前一条应付产妇津贴的数额应等于该妇女工作者在产假开始之前三个月期间领的薪金的一半除以 90。

在正式机关就业的妇女受劳动法的管理。但是,根据该法,不保证在非正式机关工作的妇女同在正式机关工作的妇女享有一样的权利。

劳动法第 35 条规定“雇用超过 30 名妇女的任何机关必须准备一间适合妇女工作者的 6 岁以下子女使用的房间。”但是约旦法律未给予妇女工作者在工作时间暂停以便喂奶的权利。

男子和妇女都可以请病假;在正式机关工作的男子可以在一年内享有两星期有

薪病假。但是他必须已在该机关工作了 6 个月,并且必须提出医生的报告。病假第一天没有薪金。

关于享有同酬权利的第 11(d)条,劳动法提倡同酬,但是在男子的平均年薪多于妇女的平均年薪时才予。执行关于这个题目的一项研究所得的数字显示在 1990 年男性工作者的平均月薪是 167 第纳尔,女性工作者则只有 123 第纳尔,约少了 36%。但是在公共部门,男女是同酬的,因为公务员制度法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社会安全包括工作妇女,雇主付给社会安全等于她月薪总额的 10%,她自己付给社会安全基金 5%,作为将来如果患上职业病或无工作能力或从政府职位上退休的保障。妇女因此享有社会安全福利与领取养恤金。

以下讨论与约旦妇女的工作有关的经济指标。

劳动适龄妇女的人数

劳动适龄(15 岁至 64 岁)妇女的人数从 1972 年约 369 000 人增加到 1979 年约 456 000 人,再增加到 1990 年约 846 000 人,表示在第一个期间每年增加 3.1%,在第二个期间每年增加 5.8%。

在劳动队伍中妇女的人数从 1972 年约 27 000 人增加到 1979 年约 31 000 人,再增加到 1990 年约 113 000 人,表示在第一个期间每年增加 2.2%,在第二个期间每年增加 12%。第一个期间的每年增加数和第二个期间的每年增加数之间的很大差异可归因于各种因素,包括在 1960 年代末和 1970 年代的高生育率,这造成劳动适龄妇女的人数大增。另一个因素是社会改变对妇女就业的态度,以及妇女入学的人数增加,从而使更多的妇女加入劳动队伍。

劳动妇女的人数

劳动妇女的人数从 1972 年约 25 000 人增加到 1979 年约 27 000 人,再增加到 1990 年约 79 000 人,表示在第一个期间每年增加 1.3%,在第二个期间上升到

8.8%。与从事经济活动妇女人数的上升相较,在这两个期间之间劳动妇女人数的增加率的下降可归因于失业妇女人数的增加。

平均的经济参与

妇女的原始平均经济参与率(从事经济活动妇女占妇女人口总数的百分率)在 1979 年是 3.2%,在 1990 年上升到 7.1%。

订正的平均参与率(从事经济活动妇女占劳动适龄妇女人口总数的百分率)在 1979 年达到 6.4%,在 1990 年上升到 12.7%,因此表示越来越多妇女进入劳动市场。

原始的平均经济参与率的增加反映劳动队伍中妇女人数的增加,即从 1979 年的 7.7%增加到 1990 年的 13.8%。这表示在劳动市场中妇女大量增加,即使许多工作未登记,而由妇女担任的许多传统的家庭工作又不被看作是工作,从而使记录下来的妇女经济参与数字有所减少。

至于劳动妇女的经济活动分布情况,在 1979 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妇女的百分率达到 1.2%,在 1990 年增加到 3.7%;在制造业,劳动妇女的百分率在 1979 年达到 6.5%,在 1990 年上升到 7.5%;在矿业和采石业,在 1979 年达到 0.1%,在 1990 年上升到 0.2%;在水电和瓦斯业,在 1979 年达到 0.1%;在建筑业,在 1979 年达到 0.6%,在 1990 年上升到 0.9%;在批发和零售、餐馆和旅馆业,在 1979 年达到 2.7%,在 1990 年上升到 5.1%;在金融业,在 1979 年和 1990 年都达到 4.7%;在社会和个人服务业,劳动妇女的百分率在 1979 年达到 83.6%,在 1990 年达到 75.9%。

劳动妇女的职业分布情况

关于劳动妇女的职业分布情况,劳动妇女最集中的是在技术员和专家部门,在这部门在 1990 年达到 46.4%。在管理部门,在 1990 年达到 1.1%;在办事员和销售工作方面达到 3.1%;在服务部门,达到 9.1%;在农业部门,达到 4.1%;在生产和运输部门,达到 9.9%。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 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 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 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约旦已在保健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因为政府给予保健部门很大的优先。全国各地几乎到处都有医院、保健中心、政府诊所和私人诊所。绝大部分的人口有相当多的机会享有保健服务。此外, 保健工作人员的人数和能力以及用于医疗服务的经费都比收入相对是中等的国家所取得的平均水平要高。

在这种下, 约旦妇女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 并且与男子一样分担提供保健所需费用。在政府中心和私人部门都可获得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改善约旦王国全体人民的营养的数量和质量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在约旦, 四个主要部门负责提供保健服务, 即:

(a) 公共部门

这个部门包括向公民提供保健服务的主要资源, 由下列各部分组成:

1. 卫生部: 约旦卫生部通过主要和次要的保健中心提供初级、第二级和第三级的保健服务, 在 1990 年底全国有 506 个保健中心、161 个妇幼诊所、110 个牙医诊所和 15 个呼吸系统疾病诊所。

这些中心和诊所提供初级保健服务, 诸如对抗传染病的治疗, 以及向有资格享有其服务的公民提供治疗, 目的是提供预防注射和预防性的保健服务、妇幼保健和学校的保健服务来改善公共卫生。它们也监测水、食物和环境卫生, 并且从事卫生教育。

2. 医院:在卫生部之下约有 19 家医院。

3. 皇家医务处:这些医务处负责向军队、公安机构和民防组织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保健服务。这些医务处有八家自己的医院。

4. 各大学:约旦大学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受益人是大学的职员及其家属以及卫生部管理的健康保险制度的受益人,包括公务员及其家属。

5. 妇幼保健:在卫生部有 161 个中心提供这种服务,简言之,这种服务包括向儿童、妇女和孕妇提供治疗,进行化验,到孕妇家出诊,协助在家分娩,提高母亲们的卫生知识,以及加强她们的卫生教育。其他服务包括拖长生育间隔,这些诊所向希望这样做的妇女提供实际的方法,此外皇家医疗服务中心、私人部门和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都提供妇幼保健服务。

(b) 私人部门

这个部门通过专门诊所和全国性的医院以及药房、化验室和放射中心向公民提供保健服务。这个部门包括私人诊所,在 1990 年底有 2 545 名医生,其中包括 138 名妇产科医生和 97 名儿科医生。有 26 间私人医院。

(c) 国际部门

这个部门包括在 1948 年大灾难之后向难民提供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医务处,由 18 个保健中心组成。

(d) 志愿部门

这个部门包括由志愿协会和组织管理的诊所和保健中心,包括阿利阿皇后社会发展基金会—设有提供各种保健服务的中心,以及保护家庭和计划生育协会—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保健服务,有八间专科诊所。它还有两间流动诊所,向家庭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保健知识和教育方案。

约旦卫生部在 1987 年表示用于卫生事务的经费占国民收入总数的 6%,等于 1.12 亿第纳尔。这表示平均而言政府用在每个人身上的保健费用是 22.88 第纳尔,每年用在每个人的保健上的平均公共支出是 38.8 第纳尔。

在 1989 年,在劳动队伍总数中有 17 761 人是在各保健部门任职,如表所示。换言之,第 10 000 人中有 59.2 人是在提供保健服务。保健部门的工作者在约旦的工作者中只占 3.56%。

<u>职业</u>	<u>工人人数</u>	<u>每千人比例</u>
1. 医生	4 904	16.3
2. 牙医	750	2.5
3. 药剂师	1 526	5.1
4. 注册护士(男女)	2 121	7
5. 辅助护士	2 510	8.4
6. 护士助理	2 463	8.2
7. 技术员和辅助技术员	3 027	10.1
8. 注册产婆	458	1.5
共计	17 761	59.2

在此应当注意到,约旦人口的四分之三已经免费或以名义的费用获得医疗服务。此外,卫生部的医院、中心和诊所免费向全体约旦公民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及癌症和胃肠病治疗。

关于孕产妇保健,1990 年统计数字指出下列事项:

- 源自怀孕和生育后遗症的孕产妇死亡人数是每 10 万活产 40 人。
- 每名生育年龄妇女(15 岁至 49 岁)的平均子女人数是 5.5 人。
- 出生时妇女估计寿命是 68 岁。
- 合格的助产士协助 86%的生产。

- 35%的人口已经获得避孕方法。
- 所有原因造成的生育年龄(15 岁至 49 岁)妇女死亡率是每 10 万人 89 人。
- 根据 1988 年公民身份司统计数字,生育年龄妇女死亡人数占了全部妇女死亡人数的 14.6%。

在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约旦属于半发达国家,从 1970 年代末期的每 10 万活产 80 人减少到目前的每 10 万活产 40 人。这是因为产科和妇科更加专业化,对怀孕和生产后遗症采用有效的治疗政策,实施生育间隔政策,广泛供应改良的妇幼保健服务,过去十年期间改善居民的社会和经济环境。

在大多数记录的案例中,主要的孕产妇死亡原因是不清楚的,因为在登记死亡时没有使用国际公认的原因种类。死亡证明书列出的死亡原因资料指出,心脏和循环系统疾病占了最高的比例(大约 25%),然后是生殖器官的肿瘤(6.4%),神经系统的疾病(4.1%),肺炎(3.5%),各种意外(5%)。怀孕和生育的后遗症只占了死亡的 1%。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占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在理论上,对妇女提供金融信贷方面并没有歧视,因为提供信贷的机构对两性采用同样的条件。但是,在实践上,约旦的三大信贷机构,即住房银行、合作银行和工农业开发银行,对妇女提供的金融信贷视同有限的收入相当的。这反映妇女对经济活动的专门贡献,也源自以男子所有权和经济活动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此外,不应当忘记,信贷设施通常用于整个家庭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社会习惯保证这些利益不限于信贷受益者。

例如,住房银行根据夫妻的共同收入或妇女的土地所有权,给一些夫妻提供了

大量住房贷款。

关于第 13 条(a)款,约旦的妇女有权领取家属津贴,例如,养恤金和社会保险,以及有权获得旨在增加贫穷家庭收入的金融援助和训练项目。

《约旦公民退休法》已经修改,以便过世官员或退休者的家属有权按照本法的规定,领取这些官员或退休者应享的养恤金、付款或赔偿。第 13 条已经列明,有资格享有这项权利的人包括:

- (a) 妻子;
- (b) 17 岁以下的儿子;
- (c) 未婚、守寡或离婚的女儿;
- (d) 守寡或离婚的母亲。

如果儿子超过 17 岁,将取消养恤金,学生除外,这种情况下,将继续付款一直到 26 岁。将继续支付养恤金给有资格的女儿,除非另有情况。

妻子跟女儿和母亲如果结婚或再婚,将丧失养恤金,如果守寡或离婚,可以恢复。她们如果再婚,就永远丧失养恤金。

在社会保险法面前,男女一律平等,因为男女有参加保险和享受其特权的平等权利,但是必须符合某些具体条件。该法规定有资格领取死者一部分养恤金的家属和必须遵守何种情况和条件才能领取死者的养恤金。有资格领取死者养恤金的家属包括:

- (a) 寡妇;
- (b) 子女和照顾这些子女的死者的兄弟姐妹;
- (c) 父亲;
- (d) 投保妇女的丈夫(鳏夫);

关于第 13 条(c)款,男女有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a)至(h)款列出的权利。”

妇女在农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担任不需要技术的传统农活,例如,散播肥料;灌溉和喷洒农药。她们也可能协助平整土地、播种、种植、摘采、收割、打谷和其他这样的农活。她们负责生产粮食和家用物品,这是农村家庭经济方面的重要工作。这种责任的一个例子就是生产牛奶,用于制造酸乳酪、硬酪、干酪、奶油和“labnah”。妇女也晒干或摘采应时的水果和蔬菜,以便用于其他季节。

下面列出一些数字,其中按照瓦迪[难以辨认]地区进行的研究结果,说明约旦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情况:

<u>活动</u>	<u>百分比</u>	
	女	男
耕地和平地以便播种	10	90
播种	30	70
拔草	60	40
收割	70	30
将农作物运送到家	50	50
制造食品	80	20
将产品运到市场、销售	10	90
修剪树木	5	95
畜牧	70	30
生产牛奶	80	20

农村妇女坚决支持国家经济,同时使用某些剩余的农产品,因为在这些产品同进口品之间她们较为偏向前者。妇女也长期或临时担任支薪工作,以便直接贴补家用。

妇女除了主要的母亲角色之外,所担任的工作明确显示,妇女的负担和责任绝不低于男子。

农村妇女的农业工作量同她们的经济情况有关。来自贫穷家庭的妇女要干重活,在自己丈夫或家庭的土地上从事无偿劳动,或者在其他地方从事支薪劳动。来自富有家庭、丈夫雇得起劳动力的妇女对农业作出的贡献较少。

男子的移徙也影响妇女对农业的贡献。在贫穷的地区,妇女的参与是比较多的,因为妇女雇不起工人,原因是更多人离开农村地区而导致工资上涨。有时候,由于妇女对农业工作的贡献,从农村地区移徙到城市地区的男子减少了。拥有农地的妇女大部分是继承一小块土地。这种妇女通常得不到农民享受的服务和设施,理由如下:

(a) 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将妇女视为农业劳动力的一部分,因为很少妇女拥有农地。即使拥有农地面积也很小,从而得不到太多服务。

(b) 妇女缺乏技术专门知识,从而必须依靠外来帮助,这笔费用降低了生产力。

(c) 社会习惯和妇女高度的文盲使得妇女无法正式申请生产补助金。

为了改善约旦农村地区妇女的情况,正在作出重点的努力。已经提供了教育服务,仔细计划的扫盲方案包括营养、卫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儿童保育等项目。各项方案也就如何利用社区保健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和社会中心所提供的服务,提供咨询意见。

特别面向妇幼的卫生方案的工作重点放在清洁饮水供应、环境卫生和儿童卫生教育。农业部也在约旦的农村地区发挥领导作用,同时提供农业指导和籽苗等等。城乡开发银行、农业信贷公司及合作社组织提供贷款给农民,此外,还提供文

化、体育、宗教、旅游和社会发展服务,运输和城乡服务。

许多志愿计划提供农村妇女服务,例如,透过培训方案和项目促进改善和发展传统的农村产品和手工品。也有些方案的目的是要提高农村妇女的教育水平,改善家务和养育子女所需的劳动技术,鼓励体力劳动,使得妇女有空时能够从事小规模活动,以便帮助家庭变得较独立和创造收入。

有些发展项目,例如,农村家庭社会和经济发展项目,称为“家庭菜园”项目,目的是要供应菜籽,促进饲养绵羊、山羊和家禽供家庭消费。也有些项目的目的是要鼓励妇女种植医用作物,饲养兔子和蜜蜂,以便提高农村家庭的收入。

妇女并不积极参与编制和执行社会规划工作。例如,《1986-1990 年五年发展计划》是由来自的部门委员会的 23 名报告员所编制的。其中只有一个委员会有一名女性报告员,最高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中根本没有妇女。

1950 年代,约旦开始了合作社运动。但是,1980 年以前,没有妇女的合作社。1980-1987 年之间,设立了 6 个妇女合作社,1987 年之后,数目增加到 16 个。妇女合作社的数目一直继续增加,所有这些合作社均在安曼(首都)以外。

目前,妇女合作社的全部成员人数是 450 人。妇女合作社占了约旦境内全部合作社的 3.7%。妇女是各种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她们的作用是有限的,在执行机构内没有有效的代表权。这可能源自下列因素:

(a) 大多数的合作社属于农业性质,从而限制了妇女的积极性和参与,因为尽管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 20%,她们大多给家庭从事无偿劳动;

(b) 农村妇女社会意识很低而文盲率偏高(42%),农村地区男子的文盲率则为 17%;

(c) 社会对妇女的态度限制了妇女参与家庭以外的经济活动。

第 15 条

“1. 缔约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关于本条的第 1 款,《约旦宪法》获得通过之前,妇女没有法律地位。1953 年《宪法》第 6(一)条说:“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男女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区别,不论种族、语言或宗教”。

关于第 15 条第 2 款,约旦已经颁布立法,让男女平等有权独立使用财产,签订出售、购买、雇用和参与合同。1966 年颁布的约旦商业法的第 9 条第 1 款说,商人就是那些从事商业交易的人。其中所使用的“那些”一词具有普遍性质,包括男女两性。

商业法提到《民法》第 43 条的案文,将商业资格等同公民资格,该条规定,心智完全正常的独立成人应当完全有资格行使其公民权利。

《民法》第 116 条规定,任何有资格的人都可以签订合同,但是资格必须没有被剥夺。不过,第 15 条第 4 款提到的权利没有赋予约旦妇女,因为约旦是伊斯兰国家,这些权利不可赋予妇女,因为会违反伊斯兰(约旦国教)的教义。妇女不可单独旅行,甚至在朝圣时。她们必须由一名男性近亲或一群人格高尚的妇女陪伴。因此,不可能批准这种权利或自由去选择居住地点,因为国教认为妇女属于她的丈夫,不论已婚或未婚,都无法独立选择居住地点。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本条同应用伊斯兰法理的《约旦个人地位法》有关。

《个人地位法》在有关结婚、遗弃、赡养和离婚的条文中,规定男女权利平等。

例如,第 4 条规定男女可以平等取消婚约,因为其中规定,订婚各方有取消婚约的平等权利。

在另外一款中,年轻女孩的监护人如果没有合法的理由拒绝她结婚,伊斯兰法官有权主持她的结婚。这是为了保护她权利,但是未来的丈夫必须合格。如果女孩的父亲或祖父拒绝她结婚,她就不可能嫁给她选择的男子,除非她超过 18 岁。

第 7 条规定,如果男女之间年龄差距太大,就必须征求结婚女方的同意。18 岁以下女子与年长 20 岁以上的男子之间,如果法官没有征求她的同意并且查明她的确同意,则不得缔结婚约。

第 13 条规定,对于以前曾经结过婚的 18 岁以上妇女的婚姻,不必征求监护人的同意。

该法第 20 条涉及结婚资格。其中规定,最基本的资格标准是金钱,这表示有能力提供聘礼和支助,因为妻子没有必要支助自己。宗教的资格也必须建立。

第 37 条涉及妇女受到礼遇的权利。

第 61 条涉及妇女的嫁妆权利。

第 66 条涉及妇女获得适当支助的权利。本条规定所需的不同种类支助,例如,食物、衣服、住房和医疗费用,以及提供妻子所需的帮助。如果丈夫停止支付妻子的生活费用,或者证明付款不足,可根据本条促使其支付这种费用。

第 74 条规定,如果丈夫无法付款,这些费用就应当成为他应偿还的债务。

第 75 条规定,如果丈夫不提供支助,就应由第三方提供。

第 77 条规定,在外的丈夫应提供现款或资产支助妻子。

第 72 条规定,丈夫应当负担妻子的丧葬筹备费用和出殡费用。

丈夫负责其他种类的费用,例如,最终离婚、分居或取消婚姻之后子女的养育费用。

关于取消婚姻:

第 87 条涉及有关离婚的授权。

妻子有权处理自己的离婚,但是婚约中必须对此作出具体规定。

第 113 和 116 条规定,充分能够履行妻子责任的妇女,如果由于丈夫的某种过失而无法履行这些责任,则有权取消婚姻,

第 120 条规定,在婚约生效之后丈夫变得神经失常的情况下,妻子也可以取消婚姻,

第 123 条涉及由于丈夫在外或命运作梗而导致的分居。

第 125 条涉及丈夫前往无法联络的已知地点或下落不明的情况。

第 126 条规定,如果丈夫无法全部或部分交付第一批聘礼,妇女有权要求分居。

第 127 条涉及由于丈夫无法或没有支助妻子而分居的情况。

第 128 条涉及由于争端或歧见而分居的情况。

第 134 条规定,任意休掉的妻子可以要求赔偿。

第 146 条规定,离异配偶的子女应当留在本家,除非年纪太小使得母亲有监护权。

第 154 条规定,离婚或分居之后,母亲有优先的监护和养育子女的权利。如果她没有这样做,权利就交给她自己的母亲。父母权利一样,母亲如果是穆斯林或天启教教徒,就有优先的监护权。

第 180/2 条规定,如果母亲富裕而父亲情况困苦,母亲应当担负子女的养育费用。父亲当情况有所改善时,应当支付这笔费用。

《公约》第 16 条 1(a)款规定男女有相同的缔婚权利,这同宗教教义相冲突。穆斯林允许男子有权娶多名妻子,妇女则没有这种权利。

同样适用于 1(b)款,因为穆斯林妇女不可以嫁给非穆斯林男子。不过,伊斯兰教的确规定妇女有缔婚的权利,但是必须经过本人的自由和完全同意。

第 16 条 1(h)款同宗教教义相冲突,因为其中规定,男子是妇女的监护人。因此,妻子没有为所欲为的权利。例如,她只有在丈夫允许之下才能离家或让别人进入家里。与此类似,她只有在丈夫允许下才能处理财产。例如,如果婚约已经失效,妻子就没有权利要求得到丈夫的一半财产,妻子只能得到丈夫认为适量的财产,包括婚约中所同意的离婚时丈夫应付的一部分款项,加上缔结婚约时或结婚期间登记在妻子名下的任何财产。

《公约》第 16 条 1(d)款规定,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不论婚姻状况如何,伊斯兰教让妇女监护年幼的子女。遇有争端,母亲如果没有再嫁,就有监护权。如果离婚的妇女希望照顾子女,并且证明丈夫因为单身或因公离家而无法这样做,她就会获得批准。

照顾幼儿的责任属于母亲方面最近的女性亲戚,例如,祖母或姨妈。监护权已

经属于男子,因为男子比较能够面对社会。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对子女没有监护权。

关于第 16 条 1(e)款,约旦妇女的确在国家的协助下行使这些权利,国家提供约旦王国各地的妇幼中心。这些中心提供信息和手段给妇女,以便行使这些权利。也存在许多协会,例如,计划生育协会。伊斯兰教提供这些权利给妇女,并且鼓励计划生育和生育间隔。

第 16 条 1(f)款涉及妇女有相同的监护和照管女子的权利,这同宗教教义有冲突,因为其中规定,嫁给穆斯林男子的非穆斯林妇女如果要求幼儿信仰自己的宗教,就不得监护幼儿。

关于有关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第 16 条 1(g)款,国家宗教或法律根本没有禁止妇女保持自己的姓氏,也没有强迫她采用丈夫的姓氏。关于专业或职业,伊斯兰教允许妇女在丈夫的同意下从事任何受尊重的职业,但是,这种职业必须不妨碍她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责任。

关于第 16 条 1(h)款,没有规定禁止妇女取得、经营和管理财产。

- - - - -